

常州市交通干线沿线环境综合整治五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常交环整治办发〔2018〕6号

市“五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 《常州市交通干线沿线环境综合整治五项 行动工作验收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辖市（区）整治办、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进全市交通干线沿线环境综合整治五项行动工作，确保我市五项行动工作取得良好成效，根据省“五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全省交通干线沿线环境综合整治五项行动考核验收办法的通知》苏交环整治办发（2018）5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具体情况，研究制订《常州市交通干线沿线环境综合整治五项行动考核验收办法》，现印发，请各辖市（区）整治办及

有关单位遵照执行。

常州市“五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6月11日



常州市交通干线沿线环境综合整治 五项行动工作验收考核办法

为深入贯彻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扎实推进全省交通干线沿线环境综合整治五项行动工作，全面改善交通干线沿线环境面貌，根据省政府五项行动实施方案及交通干线沿线环境综合整治五项行动工作考核验收办法以及我市三年计划两年完成任务目标，制定我市交通干线沿线环境综合整治五项行动工作验收考核办法。

一、验收依据

1. 《江苏省交通干线沿线环境综合整治五项行动工作考核验收办法》（苏交通环境整治办发〔2018〕4号）
2. 《常州市交通干线沿线环境综合整治五项行动实施方案》（常政办发〔2017〕83号）
3. 《常州市普通国省道周边洁化绿化美化行动实施计划》（常交通环境整治办发〔2017〕5号）
4. 《常州市高速公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实施计划》（常交通环境整治办发〔2017〕9号）
5. 《常州市内河干线航道沿线环境综合整治行动实施计划》（常交通环境整治办发〔2017〕6号）
6. 《常州市港口环境综合整治实施计划》（常交通环境整

治办发〔2017〕7号)

7. 《常州市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行动实施计划》(常交通环境整治办发〔2017〕8号)

二、考核验收对象

根据省交通干线沿线环境综合整治五项行动工作考核验收办法相关规定,溧阳市、金坛区、武进、新北、天宁、钟楼区均将接受省市验收考核。

三、验收内容

共分普通国省道、高速公路、干线航道、港口、铁路5个专项,详见《江苏省交通干线沿线环境综合整治五项行动工作考核验收办法》(苏交通环境整治办发〔2018〕4号)。本文不再详述。

四、分值设定

普通国省道、高速公路、干线航道、港口和铁路各专项验收标准各100分,权重系数为普通国省道0.3,高速公路、干线航道、铁路分别为0.2、港口0.1(金坛区普通国省道0.3、高速公路0.3、航道0.2、港口0.2),以5项验收评定分值加权平均分为市级验收得分,具体评分标准由市整治办结合省验收实施细则另行制定。

五、验收程序

验收程序为:各辖市(区)申报、市级初验、省级验收、公示并通过省级验收等,力争于2018年底通过省级验收。

（一）各辖市（区）申报

各辖区根据市、区两级“五项行动”工作方案和目标任务，严格对照五项行动验收标准，对辖市（区）五项行动工作进行全面的自查评估，达到验收标准后向市整治办提出初查申报。今年申报验收的辖市（区）需在11月中旬前提出申请。

（二）市级初查

由市整治办牵头组织，市各专项整治组抽调力量组成考核验收小组，收到各辖市（区）初查申报后，对申报单位辖区内五项行动整治效果进行全面考核初验。达到省验收要求后市整治办向省提出验收申报。

（三）省级验收

由省整治办委托第三方组成验收工作组，对照验收标准对各辖区进行抽查验收。根据验收结果，验收得分高于95分且普通国道、高速公路、干线航道、港口和铁路专项评分均不低于90分的，达到省级验收标准，否则为达不到验收标准。

（四）公示和整改

省对达到验收标准拟通过的辖市(区)向全省公示，接受社会监督举报，接到举报和反映的问题由相关辖市（区）负责限期整改。市整治办及时将整改结果反馈省整治办。

六、验收结果与奖励

我市原则上须在2018年底前申报并通过验收。根据省整治办的验收奖励办法，按“先达标先奖励、先达标重奖励”原则，届

时对于实际整治工作量较大、整治成效明显、考核验收优胜的辖市（区）将加大奖励力度。

本办法由常州市交通干线沿线环境综合整治五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抄送：省“五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常州市“五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6月11日印发
